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2 年 1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菲达环保”）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广明：1950 年 10 月出生，大学，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15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省环保装备行业协会秘书。自 2012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宣卫忠：1965 年 5 月出生，本科，农工民主党，二级律师。1996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新兴律师事务所主任，从事各项律师业务。自 2012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史习民先生：1960 年 6 月出生。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陈吕军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现任清华大学循环经济研究院的副院长。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史习民	7	7	4	0	0	4	3

陈吕军	7	6	4	1	0	4	1
周广明	7	7	4	0	0	4	3
宣卫忠	7	7	4	0	0	4	4

(二) 会议议案审议决策情况

1、平时积极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管理层权责分工及履职情况。会前认真阅读会议资料，主动向有关部门了解、核实，向专业人士咨询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可行性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公司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公司在 2017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度计划安排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

2、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合作，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关联董事、股东回避了上述关联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股东利益。

(二) 对外担保情况

1、新审批的为子公司的担保

(1) 公司为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的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2) 公司为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6,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宜兴支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和 6,000 万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均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3) 公司为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亭湖支行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完整，未隐藏披露任何可预见的担保风险。

2、截止法院裁定受理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集团”）的破产清算日（2016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5,7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2 月，公司已为神鹰集团代偿银行本金 15,700 万元，利息 127.41 万元，代偿本息共计 15,827.41 万元。上述代偿款及相关费用 54.86 万元已向神鹰集团管理人完成债权申报。

关于本公司对神鹰集团的担保的反担保抵押资产，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诸暨朗臻幸福家园小区 14 间商铺的变现价款，本公司在代偿款 57143683.08 元、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 6% 为限）计算的利息损失（其中 30000000 元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27143683.08 元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计算）及律师代理费 35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诸暨鼎盛苑小区 18 间商铺的变现价款在 6900 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63,444,725 股，发行价 11.85 元 / 股，共募集资金净额 732,784,848.40 元（以下简称“2013 年募集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013 年募集资金 461,045,637.94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95,351,342.52 元，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5,694,295.42 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6,225,359.83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00.00 元；剩余 2013 年募集资金为 31,639,040.1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050,474.60 元；不包括注销“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与“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的存储余额 64,285.06 元；不包括代全资子公司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7,861,000.00元,该笔资金已于2018年4月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2015年4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140,515,222股,发行价8.54元/股,共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059,995.88元(以下简称“2015年募集资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015年募集资金1,181,059,995.88元,完成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全部投入。公司于2015年12月注销了2015年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2015年募集资金收购项目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和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2,235.66万元,完成了利润承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8日和2017年4月10日使用募集资金代全资子公司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861,000.00元和2,000,000.00元,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代垫资金已于2018年4月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因工作变动,周永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汤月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接替周永清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根据提供的资料,董事候选人汤月明先生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汤月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进行考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历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情况

2017 年 5 月，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 547,404,6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27,370,233.60 元，占合并报表中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1.60%。

2017 年 7 月，公司完成派发现金 27,370,233.60 元。

2014~2016 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累计 136,851,168.00 元，占 2014、2015、2016 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总额的 74.31%。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所做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存在滞后现象，公司将遵照信息披露规则，严肃认真全面整改。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信息传递滞后、对子公司缺乏有效管控等重大、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计划于 2018 年上半年完成本报告各项重大、重要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遵照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各司其职、勤勉尽责，全方位地保障、促进董事会的科学运作与董事会决策的高效执行。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纳独立董事提出的多项建议：为有效应对神鹰集团担保诉讼，多与神鹰集团管理人、法院沟通；有关 BOT、PPP 项目投资，做好策略、应对；融资不解决，投资不能批等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以及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积极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动态信息，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科学可持续发展，树立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周广明、宣卫忠、史习民、陈吕军

2018 年 4 月 18 日